

焦作市总工会关于公开选聘职工法律服务 合作机构的公告

为优化工会法律服务体系，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焦作市总工会决定向社会公开选聘法律服务合作机构，承担工会系统开展职工法律维权、法律宣传、法律援助等服务项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选聘范围

在焦作市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律所中执业律师不少于 10 人。

二、选聘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律师事务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资质等级，具有一定的专业影响力，有时间和精力履行法律维权等职责；

（三）熟悉焦作市社情、民情和政府工作规则，热心服务社会公共事业；

（四）派出律师身体健康，责任心强，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道德修养，且具有 3 年以上律师执业经验，有较强的实际工作能力；

（五）派出律师未受过刑事处罚，遵守《律师执业行为规范》及法律服务行业惯例，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六) 担任职工法律维权需要的其他条件。

三、主要工作任务

(一) 工作日时间定期在市职工服务中心值班，事务所指派律师值班，开展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遵守市职工服务中心工作纪律和值班人员日常行为规范；

(二) 开展劳动争议协商调解、代理仲裁或诉讼；

(三) 开展法律培训和普法宣传活动；

(四) 接受市总工会指派的其他职工法律服务工作。

四、选聘程序

(一) 报名。填写报名材料，包括：①《焦作市总工会选聘律师事务所报名表》一式2份；②律师事务所简介，营业执照；③拟选派到市职工服务中心值班的律师简历、执业证书；④工作计划。以上材料纸质版由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连同电子版，于2024年12月13日上午12:00前报市职工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地址：焦作市总工会一楼，邮箱：jzszgfwzx@163.com）。

(二) 审查。焦作市总工会对报名律师事务所进行资料审查，对审查合格的律师事务所进行现场确认。

(三) 集体研究。经审查合格后，由市职工服务中心根据审查情况，报市总领导研究后，确定最终合作律师事务所。

(四) 签订合同。确定合作律师事务所后，市职工服务中心与事务所签订法律服务合同，聘期、服务费用等相关事

宜在服务合同中约定。

五、其他事项

有意向报名的律师事务所必须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对违反本公告有关要求的，一经查实，取消其资格。审查时间，根据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报名地点：焦作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大厅服务窗口。

联系人：张朝

联系电话：3999965 2900999

附件：《焦作市总工会选聘律师事务所报名表》

焦作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3日

附件：

焦作市总工会选聘律师事务所报名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擅长法律 专业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律师事务所 所简况			

受到何种 级别何种 奖励	
担任派出 律师情况	
主持或参 与党委、政 府或部门 重大涉法 事务处理 情况，以及 法学、法律 研究方面 的重要成 果	
备注	